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或於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或其續會完結後，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協議安排(「計劃」，其格式之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1) 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2)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透過向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及撤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其早前之金額；及
- (3) 本公司將應用上文(B)(1)段所述削減股本在賬目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入向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並據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相關新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就實行計劃而言必需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計劃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已隨本通告附上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作出之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行使彼之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馮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